
西安交通大学

研究生培养分析报告

学院（中心）

名称：法学院
（公章）

主管院长

签字：

研究生院制表

2014年12月

一. 历史沿革

（主要介绍三十年来本学院研究生培养的历史，包括起始时间，导师情况，培养研究生类型 and 规模等的变化，限 500 字）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专业于 1985 年恢复，当年即招收了经济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是我国最早的经济法硕士点之一。2008 年，法学院正式成立，旨在建设一所“高起点、国际化、研究型”的国际一流法学院。2011 年，法学学科成为西安交通大学“985”三期重点建设学科之一，其国际经济法与比较法学科被确定为拟建世界一流学科。学院现在形成了“法律治理学”（Law and Governance）交叉学科博士点、法学硕士（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学本科的完整法学人才培养体系，并取得了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授予权，目前在校学生（包括博士生、硕士生、本硕连读生和本科生）400 余人，是我国重要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之一。

学院现有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密西根大学、北京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的教职工 47 人，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入选者 1 人、陕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1 人、腾飞人才特聘教授 2 人、教授 11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19 人。

二. 研究生培养现状

1. 概述

（分析近 5 年来，本学院的研究生培养情况，包括招生类型、规模、生师比，导师队伍情况，学科支撑情况，研究经费投入情况，研究生培养用房、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限 500 字）

2004 年法学院未独立建院，我院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下开始招收法学博士，2008 年 12 月招收的第一位博士生毕业，09 年开始招收在职人员申请攻读同等学力博士学位，2013 年 12 月招收的第一位在职人员获得同等学力博士学位，2011 年交叉学科博士点获批同年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律治理学专业博士。在职法律硕士从 2007 年开始招生，每年招生规模在 50 人左右，自 2011 年增至 75 人，全日制法律硕士从 2008 年开始招生，每年招生规模在 20 人左右，自 2010 年增加了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后，法律硕士招生人数保持在 30 人左右。我院博士生导师 9 人，硕士生导师 14 人，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14 人。

我院重点建设的三个学科方向：国际法与比较法学科以丝绸之路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为依托平台，研究所的发展目标为国际化、世界级的国际法与比较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心；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学科以陕西省首批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为依托平台，以法律为核心，培养跨经济、科技、法律三个学科的高级法学专业人；信息安全法与政府规制学科的依托平台为信息安全法研究中心，中心的发展目标为国际化、世界级的信息安全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心。以模拟法庭和仲裁庭建设为中心打造的硬件平台，为法学研究和教学提供有力硬件支持与保障。

“985”三期我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投入经费共计 189.3 万，其中模拟法庭建设的经费 103 万，课程建设经费 35 万，教材建设经费 4 万，创新拔尖人才国外培养计划经费 4.5 万，学生访学与参加国际会议支持计划经费 41.95 万。

2. 本学院学位授权点情况

类型	名称	涵盖二级学科数量	是否国家重点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名称	法律治理学		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名称	法学	10	否
博士学位授权专业学位点名称		/	/
硕士学位授权专业学位点名称	法律硕士	/	/

3. 本学院近 5 年研究生培养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目前在校博士生数	77	目前在校硕士生数	267
近五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数	142	近五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数	0
近五年授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数	86	近五年授予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数	0
近五年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数	70	近五年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数	32
近五年授予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数	93	近五年授予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数	22

4. 本学院导师队伍建设

导师队伍情况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目前博士生导师数	7	目前硕士生导师数	19
目前博士生导师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人数	7	目前博士生导师中具有副高职称的人数	0

知名研究生指导教师

序号	导师姓名	专家称号	任导师时间	目前情况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得全国“百优”和提名情况
1	单文华	千人计划 长江学者	2006	在岗	
2	James Richard Crawford	长江学者	2014	在岗	
3	刘桥	教育部 新世纪人才	2011	在岗	
4	王江雨	教育部 新世纪人才	2012	在岗	

说明：1. 请在此表中列出三十年来，在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
生指导教师。

2. “专家称号”栏中，填写“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军队科技领军人才培

养对象、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973首席科学家、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等。

3. “任导师时间”栏中，填写首次任导师的年月。

4. “目前情况”栏中，填写“在岗、调离、退休、去世”等。

三. 取得成绩

1. 概述

（三十年来本学院已培养研究生人数，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就业情况；本学院历年获得全国、陕西省、校级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研究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限 500 字）

我院成立于 2008 年 3 月，自成立以来已培养毕业生共计 335 人，其中硕士毕业生 314 人，博士毕业生 21 人。毕业生多就职于企事业单位的法务部门，从事具体的法律实践工作，也有一些毕业生通过公务员考试的方式进入基层法院、检察院工作。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普遍评价是做事情踏实、认真、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这与学院平时对学生专业知识的培养和专业实践的训练密不可分。

优博（校级）：

- 1、苏金远《“全球公域”和平时军事利用的国际法分析》，指导教师：单文华教授
- 2、刘丽娜《中国水下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指导教师：马治国教授

2. 本学院历年获得全国、陕西省、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篇数	获得年度	所属一级学科	论文作者	指导教师

获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篇数	获得年度	所属一级学科	论文作者	指导教师

获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篇数	获得年度	所属一级学科	论文作者	指导教师
1	2012	马克思主义理论	苏金远	单文华
1	2013	法律治理学	刘丽娜	马治国

3. 优秀毕业研究生情况

姓名	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一级学科与时间	优秀毕业研究生简介 (如：三十年来的毕业研究生在政府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内外大学等做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等)
田平利 195904	法学硕士 200906	现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正厅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寇昉 196310	法学硕士 200906	历任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陕西省纪委委员，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正厅级）、秘书长。
康宝奇 195307	法学硕士 200806	现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咨询员（副市级），“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原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中国政法大学、西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或客座教授；发表论文 40 余篇，多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系统、陕西省政法系统获优秀论文一、二等奖；主编著作多部。
郭斌 196901	法学硕士 200806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律师服务团团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点睛’政法网络学堂客座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曾荣获“山东省优秀律师”、“首届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青岛市十佳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
苏效玺 196606	法学硕士 200512	前海尔集团副总裁、法律事业部部长，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建义 196401	法学硕士 201006	现任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厅级）、副局长。分管省局产品质量监督处和机关党委，联系省质检所和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集团）。

王明理 196512	法学硕士 200912	原陕西省省委政法委宣传教育处处长，现任陕西省安全厅副厅长、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荣获个人三等功，在陕西省政法综合治理工作中，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五个一”政法舆论宣传阵地，率先在全国建立了陕西省政法系统新闻发言人制度，树立全国重大宣传典型1人，省级重大典型6人。
王利 197607	法学硕士 200906	先后担任新华社驻陕西分社记者、摄影采访处副处长、陕西省省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网管中心主任，在新华社期间多次获得“陕西新闻奖”等奖项；现任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宣传教育处处长，在读博士生。
江敦斌 196812	法学硕士 200806	现任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自2010年任职以来，黄岛法院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司法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被青岛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被市中院评为“全市优秀法院”，成为全区“学习型党组织创建示范点”和“创先争优”主题教育活动先进典型。
李鹏 196812	法学硕士 200706	原青岛市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在此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多篇论文获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征文三等奖，曾被授予“优秀公务员”嘉奖；现任山东省青岛市地税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管理学博士。

说明：请列举三十年来，在本学院毕业的优秀全日制专业学位或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情况。

4. 培养境外研究生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学位年月	国别或地区	授予学位类别
1	RUJAMA ROBERT CHISUMO		坦桑尼亚	学术学位博士
2	DELL JOSEPH		美国	学术学位硕士
3	GRAHAM MARTIN JAMES		美国	学术学位硕士

说明：1. 请填写近五年来，在本学院攻读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研究生。

2. “授予学位类别”栏填写“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硕士”。

四. 研究生培养机制与改革

（揭示研究生培养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培养机制改革等，特别是针对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的相应培养方案的特点等，限 500 字）

通过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及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完善，使我院本科、硕士、博士课程设置更加合理，人才培养特色更加突出。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学术学位研究生突出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博士研究生突出创新能力。

在培养机制改革方面，我院积极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和“国内-海外合作培养”机制；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探索“小班研讨制”和“交叉考核制”等。

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改革教学方法，促进学生“学思结合”，培养学生独立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我院致力于不断提高双语和全英课程比例；招收留学生；邀请世界一流学者来校任教、讲学及合作研究；采取与国际知名大学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等方式联合培养。

在专业学位建设方面：不断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务课教材；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目前，我院已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宝鸡市公安局、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等多家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实践基地，每年分别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研究生赴上述单位实习。与此同时，法学院还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城区等基层法院达成协议，邀请他们定期来我校开展真实案件审判（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等），并在审判后举行主审法官与旁听师生的座谈会，共同探讨案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对审判的感想，省内多家媒体争相报道。这不仅为我校法学学生了解司法审判的实际运作提供了机会，也加强了我校法学与我省司法事务部门的联系。

五. 质量保障体系

（阐述学院层面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院领导班子针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研究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等，尤其是吸引优秀生源举措、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分流等，限 500 字）

法学院不仅不断凝练和实践自己的法学人才培养特色，而且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教学监督管理。建立可靠的研究生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法学院制定实施了《法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根据建院以来的教学管理经验，以及学生和教师反馈的建议和意见，该办法推出了八大教学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包括“院领导、教授定期听课制度”、“学生评价与课程跟踪制度”、“课程教学质量座谈例会制度”、“研究生课程差异工作量核算制度”、“法律硕士选导师前置制度”等五项新措施，以及经改进的“定期组织教改研讨

会制度”、“教师调课请假制度”和“导师资格年度审核确认制度”等三项既有措施。其主要目的在于：（1）及时向学生了解教学效果及其意见建议；（2）鼓励教师互相交流教学经验，共同探讨教学改革新举措；（3）规范教学管理秩序，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学业指导作用；（4）加强课堂教学监督，实行教学效果测评；（5）通过教学效果的综合考评进行奖优罚劣，促进教学效果稳步提升。该办法的出台和实施，促进了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有效地推动了法学院“高起点、国际化、研究型、重实践”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六. 存在问题和进一步发展思路

（针对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突出问题，主要分析学院和学科层面的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限 1000 字）

存在问题：

1、教学基本条件还需进一步提升

随着学科发展和专业知识的不断更新，学院已有的图书、期刊等资料需不断的更新；缺少专门为学生提供的法律专业实践活动场所和设备，可供学生开办法律诊所、法律期刊或进行科研之用；缺少一个国际化互动教学平台和实践基地，解决教学方式单一化、单向性问题。

2、招生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我院目前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规模维持在 20 人左右，招生规模小大大制约了学科发展，很多选修课程由于选课人数达不到学校要求而未能开设，学院的经费投入、师资配备也由于学生人数的限制而很难有更大的提升。

3、师资队伍有待进一步提升

良性培养机制的建立，部分取决于大力引进熟悉国外先进培养模式的师资。我院整体师资队伍实力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核心人才体量需要进一步增加；拔尖人才中兼职成员需要向全职成员转化，作为支撑力量的中青年教师在体量和质量上均需要提高，各层次科研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亟待加大投入力度，这是我院取得突破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4、科学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院在国内科研成果、最有影响力的项目及媒体能见度方面较为薄弱，而且整个学术团队的创新能力也参差不齐，法学一级学科下的部分专业由于师资力量薄弱而未能招生，对此主要的改善途径仍然是大力全职引进拔尖人才。同时，建立并改进学术合作和激励机制，以快速强化国内影响和媒体能见度也属必要。

发展思路：

师资队伍建设：1、有一支高质量的授课教师队伍。建成一支以“千人计划”/长江学者为核心，以国内外知名学者为骨干，以优秀中青年博士/博士后为基础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形成一支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特色创新团队。师资队伍规模达到 45-50 人。2、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名师、国内有影响的知名学者。拥有 3 名国际知名学者，并且全部进入“千人计

划”或“长江学者”。3、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显著提升。中青年教师博士比例和有国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分别达到 85%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外籍教师。

培养条件建设：我们将充分利用“985 工程”三期建设经费和多方筹措的其它建设资金，加强教学科研基本条件建设，打造与一流法学院相称的法学教学科研的综合硬件平台，为一流法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基础设施和硬件上的支持和保障。围绕重点学科，着力打造丝绸之路国际法研究所、知识产权研究基地、信息安全法律研究中心等学科平台和法学科教学综合支撑平台。

我们将加强硬件平台建设。硬件平台应包括教学所需的模拟法庭、知识产权实验室、信息安全法律实验室、案例教学室、法律诊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国际教育合作平台，教学科研所需的设备。加强法学图书馆建设，定期更新和补充专业图书资料、专业数据库。创办包括英文法学期刊(拟名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Governance* 和/或 *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在内的学术期刊，确保学术期刊、著作出版资金，打造一流法学院应有的学科基础结构和硬件平台。

人才培养建设：我们将进一步依托交通大学优势学科，重点建设的四个学科方向，进一步发挥国际资源优势，开展高层次“国际化”学科建设。我们已与国内外一系列知名大学签署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协议，计划派遣博士研究生前往国际名校交流深造。基础设施上，进一步加强以外文图书为主的一流法学专业图书馆建设，并订有丰富的法学专业外文数据库。

按世界一流大学标准制定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实现课程体系及其内涵与国际接轨，主干课程的任课教师水平与国际接轨。培养有多学科综合交叉优势的，知识面广博，业务能力强，国际化程度高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科学研究建设：我们将加强法学交叉学科的科学的研究，显著提升论文数量和质量，形成特色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产生影响。在国际法与全球治理这一领域，形成相当数量的论文在 SCI、SSCI、其它世界一流期刊上发表，实现在现有基础上翻番的目标；在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律治理、信息安全法与网络社会治理、民商法与公司治理等学科方向，分别在 SCI 或 SSCI 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争取每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国家和部省级项目 3 项以上；每年承担国际项目 1~2 项。创办英文法学期刊(拟名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Governance* 和/或 *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